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2020

年報





關於 信越

信越是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超過20年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卓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禰淑敏女士
李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第一期
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股份代號

60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度充滿挑戰，許多行業均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隨之而來的疾病控制措施所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預期低，這是由於在本集團工程動工前的階段，其他承建商延遲施工，導致一個主要項目的進度延遲。面對延續多時的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度的項目投標中更為謹慎，專注於涉及更高水平設計元素、技術能力及定制特色的項目，務求將資源集中用於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利潤穩健的優質項目。事實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法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獲授項目的合約總價值估計約為634.9百萬港元，而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達到新高。最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獲得了一個體育館項目地面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建造項目(包括獲授工程變更訂單)，乃本集團迄今為止單一最大項目，項目價值超過3億港元，涉及使用變色龍顏色(色彩變換)。

預期上述體育館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示範之作，展現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能力與創新方式。董事會有信心，由於本集團於平台外牆市場擁有穩固市場地位並已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關係，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敬業樂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工作上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與其股東分享本集團的表現，並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志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雖然過去本集團主要從事平台外牆設計及建造項目，但自二零一八年起逐步在幕牆設計及建造市場建立聲望，而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之中，平台外牆項目的收益與幕牆項目的收益達到各佔一半。幕牆項目一般規模較大且進行時間較長，並於初期階段需要較大淨現金流出，因此在承接幕牆項目時，本集團受到可用營運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面對延續多時的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度的項目投標中更為謹慎，專注於涉及更高水平設計元素、技術能力及定制特色的項目，務求將資源集中用於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利潤穩健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合約價值達到新高，證明其業務發展方法乃屬成功，詳情載於下文「前景及展望」一段。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約299.8百萬港元減少約56.4百萬港元或18.8%。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285.3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1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7%（二零一九年度：95.2%）及4.3%（二零一九年度：4.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工程動工前的階段，其他承建商延遲施工，導致主要項目的進度延遲。於二零二零年度，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當中，來自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的收益及來自幕牆工程的收益分別為68.5%及31.5%，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各佔50.0%，此乃由於大部分重點幕牆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竣工，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承接新的幕牆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91.4
2.	平台外牆	九龍觀塘	二零二二年六月	218.2
3.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97.8
4.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一年六月	58.6
5.	平台外牆	新界元朗	二零二一年六月	14.1
				780.1

於二零二零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7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285.6百萬港元。

自從COVID-19爆發，發展商為他們的項目採取更為謹慎的業務方針，因而招標及中標結果通知總體上顯示出延遲的跡象。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持續評估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6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度約為26.0%與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3.2%相若。年內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更有效管理各項目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3%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招聘所用的律師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5.9%(二零一九年度：約15.6%)。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度達約2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1.7%。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6.3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約3.6百萬港元(主要與防疫抗疫的政府補貼相關)所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於約76.4天的相若水平，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約為75.2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維持於約1.1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度：1.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營運需要提供了充足營運資金，因此其對外部融資的需要極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約0.5%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4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5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歐元計值。年利率為3.13%。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0百萬港元。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維持良好溝通並建立緊密的關係，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員工，而於二零二零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51.7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0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逾10年的緊密及穩定關係，部分超過1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獲其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項目定價乃經計及項目類型、設計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可得資源並參考估計成本加溢利率而予以釐定。本集團致力保持地位，把握市場機遇，方式為持續溝通及與客戶、潛在客戶共事，並回覆標書邀請，然而，其可不時決定拒絕若干標書查詢，以求專注於其他目標項目。本集團一直努力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並以不同規模及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為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其營運歷史逾20年，其使本集團可有效保持其工程質素，包括物料質素及工藝。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乃按持續基準保存及更新。本集團就各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監察並監督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並確保彼等已符合工藝、安全及其他適用監管合規規定。本集團尚未經歷任何供應物料及勞工的短缺或延遲。

環境政策

本集團內部規則載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除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垃圾收集點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所執行。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各個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須受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其可影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進行的項目乃透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來自數名本集團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或自彼等取得充足新業務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零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亦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條文D.3.1所列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下的規定。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二零二零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林淑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1/1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2/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4/4	1/1
戴國良先生	4/4	1/1
關卓鉅先生	4/4	1/1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三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二零二零年度內，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的成員應由具有下列屬性組成，以便在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充分平衡知識和觀點：

- 商業和企業管理技能和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和經驗；和
- 法律和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不存在基於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的歧視。提名委員會應藉此機會，隨著時間，在同樣有能力和具有所要求的候選人中甄選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均衡。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 = 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3/3(M)	2/2(M)	2/2(M)	2/2(M)
戴國良先生	3/3(C)	2/2(M)	2/2(M)	2/2(M)
關卓鉅先生	3/3(M)	2/2(M)	2/2(C)	2/2(M)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不適用	2/2(C)	2/2(M)	不適用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C)
林淑儀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二零二零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及二零二零年度審計結果。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度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度的表現及薪酬，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二零二零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進行最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二零二零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項目預算及招標、項目進度及現金流管理、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整體財務預測及監察。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30
非審核服務	-
	63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0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禰淑敏女士及李博彥先生。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禰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禰女士及李先生在二零二零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全體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任何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已提交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概覽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業務概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利用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這概覽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共11.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7.2%。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內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149,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0.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2,750,000購股權已失效，而自當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預期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可驅使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貢獻，增加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已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的意見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專業顧問）。

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就此而言，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重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二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度，一位執行董事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在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二零二零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陳偉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500,000	-	-	1,500,000	-	0.28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250,000	-	-	1,250,000	-	0.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儀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志雄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全面遵守二零二零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且概無有關違反二零二零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林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75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	實益擁有人	3	75%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1	25%
林女士	祥茂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股權百分比
		權益股份數目	倉位	
祥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好倉	75%
顧雅萍女士(附註2)	配偶的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9%及48.9%。

二零二零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5%及14.8%。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在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應情況、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需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雅萍女士創辦信越工程有限公司，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淑儀女士，55歲，在香港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她現為兩間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和出租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女士為李志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配偶。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7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休前亦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王教授曾為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王教授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及精英匯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國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戴先生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戴先生辭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卓鉅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為香港律師。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本年報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健輝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職為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蔡有宏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職為本集團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設計組的營運。彼已於香港大學進修學院取得建築管理文憑。彼於香港及澳洲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劉智星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項目，現職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項目團隊的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於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文憑。彼於香港的建造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湯偉成先生，42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挺信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賀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

禰淑敏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禰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提升本身
實力
創造
更美好的世界

過去數年，本集團投資於員工及我們的實力上，以為客戶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提供優質的工程、項目設計及施工。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本身實力，以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及承擔更多企業社會責任的實力。

客戶可依靠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達到其在業內樹立的最高及嚴格標準。本集團亦鼓勵所有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且支持員工持續進修及接受培訓，以發展其潛能及促進其工作和個人生活平衡。我們的權益人可依靠我們對達到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創造更美好世界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成為評估一個機構質素、價值及願景的重要基準。隨著企業社群不斷增加投資以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應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由環境及氣候問題乃至安全、對社會的影響及生活質素等社會層面問題。我們有責任成為負責的企業公民，以改善我們的社會，並為客戶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作好準備。

主席
李志雄

本報告的背景

報告準則及範圍

我們欣然提呈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G&M」,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我們的權益人提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年度最新情況, 並展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客戶的關懷。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 並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本報告中, 我們亦已考慮報告指引中提出關於呈現ESG資訊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以滿足權益人的期望。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 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與二零一九年ESG報告相比, 本報告涵蓋的範圍並無重大變化。

我們的ESG策略

G&M的ESG策略乃為配合本集團成為可靠的可持續發展公司的理念而制定。G&M的可持續發展涵蓋環保、培育員工、維持強大的安全文化及政策、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營運、支持社區並對社會負責。我們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 為社會作出貢獻及提升員工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隨著我們繼續追求可持續發展, 我們依然專注融合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以提升我們的營運, 目標是為我們的權益人創造長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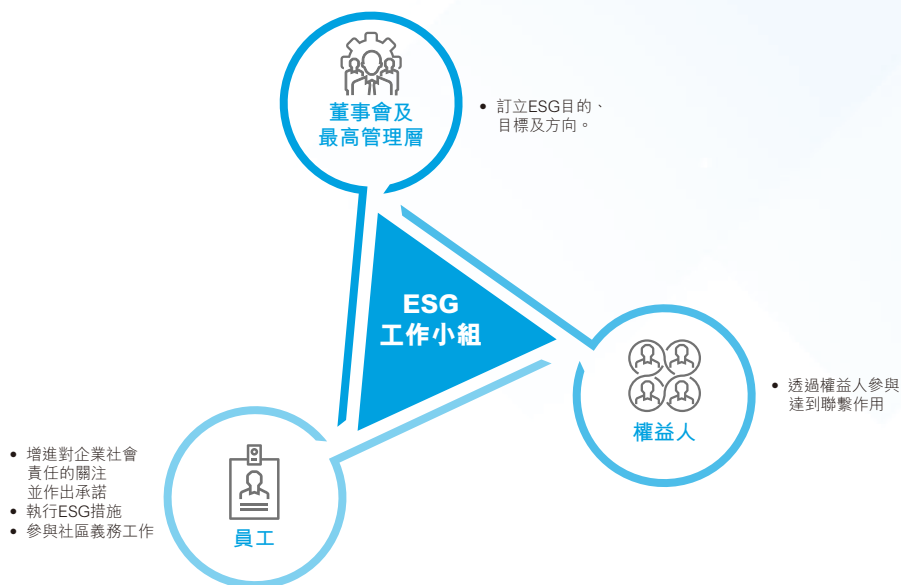
我們訂立ESG策略時也考慮大多數ESG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所重視的關鍵問題, 如下圖所示: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發展，並制定ESG目標和方向。董事會已透過負責的執行董事，將所有ESG相關職責的日常執行工作委派給ESG工作小組負責。



ESG 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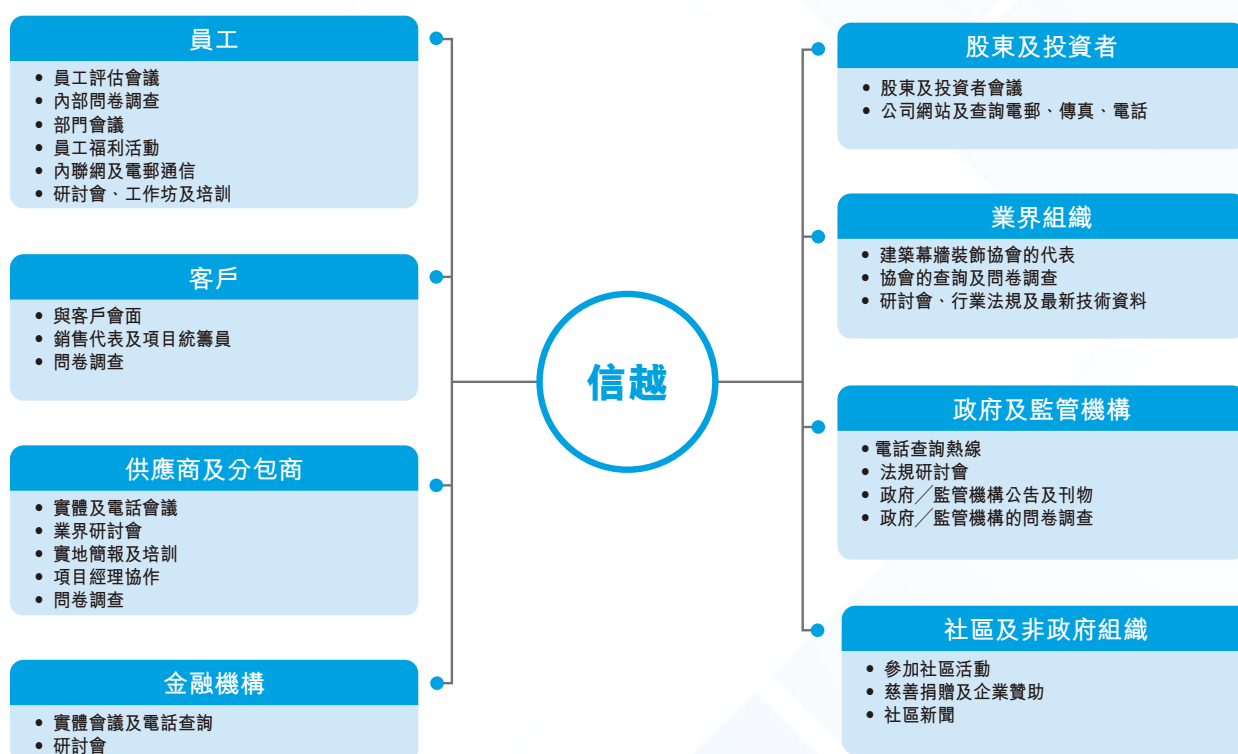
本報告由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編寫，該工作小組由外部ESG顧問、總經理、營銷經理、財務總監、行政幹事及項目經理組成。

ESG 工作小組目標

- 跟進ESG策略並向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匯報，以及提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ESG措施；
- 聯繫權益人並進行溝通，以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制定ESG策略及措施；
- 與員工就執行ESG措施進行協調工作；
- 釐定用作衡量ESG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監察ESG活動以作出持續發展及改善。

權益人參與及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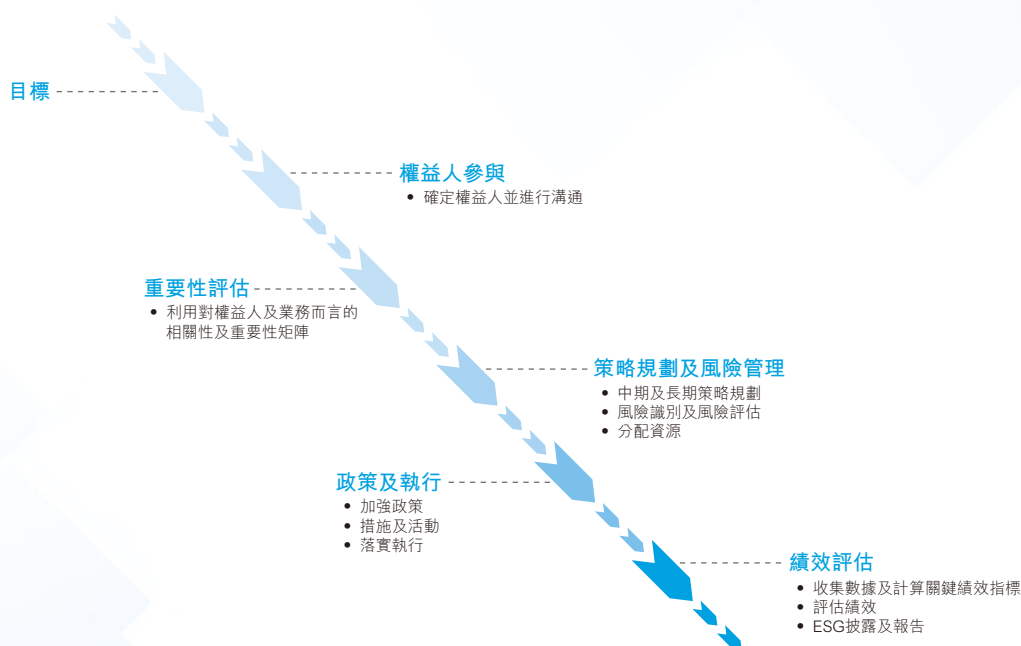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與主要權益人聯繫，以了解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此對我們評估可持續發展及實施ESG措施的優次攸關。我們透過各種渠道與權益人進行雙向溝通，因此我們不僅能確定所面對的機遇及挑戰以制定業務策略，且能促進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下圖載列我們與權益人的各種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G&M 就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訂立的框架

如何落實使我們的目標轉化為可持續發展績效乃取決於我們的ESG框架。在聯繫權益人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後，我們會編製相關性及重要性矩陣作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業務(就最高管理層而言)及權益人而言的重要事項。透過有關評估的結果，我們確定重大的ESG問題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會訂出該等重大問題的處理優次，並於中期及長期規劃中專注處理及確保分配充裕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以實現該等策略目標。倘有關政策不足以實現ESG目標，我們會加強及改善有關政策。ESG工作小組制定ESG措施並為實現ESG目標作出活動上的安排，確保該等措施及行動計劃妥為執行。ESG資料數據將不斷積累作每年分析，以評估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訂有就ESG績效表達意見的機制，以供董事會根據有關結果修訂及更新ESG目標。我們亦會定期審視ESG作為一個持續過程的進展，以反映我們於過程中所取得的成就。



權益人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為加強可持續發展價值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針及績效表達意見。請透過電郵分享閣下意見(電郵地址：gmk@gm-eng.com.hk)。

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重視及珍惜人才

人才對我們的成功
至關重要，
他們致力成就我們的願景，以創造
更美好的世界

僱傭及勞工標準

G&M擁有許多對我們日常營運而言屬不可替代及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然而，以價值而言，員工明顯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肯定員工在維持產品質量及公司聲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員工的發展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激發他們的創意及應對在尋求業務增長方面的挑戰。

我們致力招募優質人才以保持團隊質量及穩定，並會根據他們的知識、工作經驗、技能、態度及承擔，按平等基準甄選候選人。我們尋求在業務上落實公平的僱傭慣例，致力根據每名員工的功績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不會因其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包括懷孕)、性取向、年齡、殘疾、輩份或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質而有所差別。我們一直奉行以下一系列基本人力資源政策：

基本人力資源準則

- 為員工提供在其相關地區具競爭力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 尊重僱員的人權及私隱。
- 促進平等受僱機會，公平對待僱員，確保他們不會因其國籍、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年齡及身體或精神殘疾等與工作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歧視。
- 為僱員提供能保持良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讓他們享受工作帶來的滿足感及自豪感。
- 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 遵守所有有關僱傭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人力資源政策詳見於我們的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其中全面涵蓋招聘、解僱、試用期、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種族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我們員工的權利受到良好保障，有關其僱傭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於其聘書內全面載述。僱傭關係乃屬自願性質，且我們在與員工溝通前不會任意更改。員工可根據其聘書及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在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自由離職。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訂有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審核附有申請人相片及顯示其年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防止僱用童工。我們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75名及2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69及31名)。我們嚴格遵守下列香港及中國僱傭方面的勞工法律法規。

遵守的僱傭法規

在香港

- 僱傭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在中國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在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的情況。

留住及獎勵人才

留住人才

我們堅持人才為第一優先，此可見於我們對人才的重視並為他們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致力提供公平、接納各類背景的僱員並提供各種支援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人才每天帶著熱情工作並對其工作感到自豪。這些政策對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最佳人才以實現成功的目標至關重要。

為留住人才，我們為所有中至高級管理人才提供與主席同等的住院醫療及人壽保險，而其他人才亦有保額稍低的醫療及人壽保險。

評估與獎勵

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和工作表現制訂全面的獎勵制度，以維持我們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的競爭力。為表揚及鼓勵他們追求更卓越的工作表現，我們將按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績效，於財政年終發放具吸引力的獎金。

G & M採取按績論賞的薪酬政策，以確保我們的人才按其表現獲得報酬及獎勵。為確保我們的人才按公平及客觀的方式獲得報酬，我們每年進行有系統的表現評估，為我們的人才及其主管提供正式的雙向溝通渠道。部門主管會對其下屬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估和評價，公司亦會對有關結果進行分析和評核，用作加薪、晉升及酌情獎金的基準。

年內，獲高評分的員工會獲更優厚的加薪及晉升機會，以及金額相當於其月薪多倍的花紅獎金。通過該項表現評估檢討，我們亦可識別員工的培訓及發展需求，以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及提升他們的能力。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的人才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確保他們在工作及個人生活層面均感滿足。我們相信，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與朋友和家人共聚的優質時間，他們會更有動力追求卓越的表現。因此，我們繼續為員工訂立更多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以提升事業上的可持續發展。

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主要政策及措施

目前，我們採用多項有薪及無薪假計劃和政策以滿足我們人才的需求，從而讓他們感到被尊重和重視。我們了解他們需與家人和朋友共聚並可能有其他個人原因需要更長的假期。因此，我們為他們提供一些家庭友善假期，如有薪婚假及節日假期及靈活的兼職工作和無薪休假。當他們需要參加專業認證課程考試或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短期課程時，我們亦會為其提供全額薪酬的休假。在受僱的第三年，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可享21天的有薪年假，而一般工作人員則可享11至14天，遠高於法定規定的7天。我們盡力就颱風、大規模交通中斷、疫症等事故及意外情況作出彈性工作安排。倘員工面對人身安全問題，我們可讓他們在家工作或提前下班。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政策及措施		詳情
家庭友善	婚假	2天有薪假
	節日假期*	於4至5個重要節日(中秋節、聖誕前夕、冬至及農曆新年前夕等)，給予所有員工提早半日下班的有薪休假，以便與家人和朋友一起慶祝
	兼職工作	當有任何需要時，員工可以靈活申請臨時轉兼職工作
	休假	員工可以出於合理的個人原因申請一段時間無薪休假，而不影響僱傭
其他假期種類	考試假期	考試日全薪假期
	年期	從第三年開始，管理人員為21天，而其他員工為11至14天，高於法定規定的7天

* 適用於香港辦公室

培養我們的人才

我們相信給予員工機會獲得工作和未來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不僅可助他們的個人和專業發展，亦有助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培訓和發展工作旨在協助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其對業務作出貢獻的潛力。為滿足我們人才的培訓和發展需求，我們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包括提高他們在工作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的內部培訓及提升他們專業知識的工作相關外部培訓。

為鼓勵人才追求持續進修及學習，我們訂立有關資助他們參加外部培訓及教育課程的政策。在完滿修畢我們認可及批准的職業或專業課程後，他們通常可取回課程全額費用。

於報告期內，除內部工作坊及研討會外，我們亦根據公司特定需求和員工職業發展為他們提供外部培訓。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部分外部培訓和發展課程載列如下：

外部培訓及發展課程

課程類型

- 適任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 建造工程地盤主管課程
- ISO 9001:2015
- ISO 9001:2015 內部審計
- 金屬棚架安裝和拆卸督導訓練課程
- 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 環保督導員環境保護課程
- 平台及幕牆
- 專業會計研討會
- 董事培訓
- 為一般員工提供的英語課程
- 為一般員工提供的PowerPoint培訓

提供機構

職業訓練局
建造業議會
國際標準化組織
國際標準化組織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律師事務所
英語培訓學校
電腦培訓學校

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

我們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員工以及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影響的其他人士(包括分包商及公眾)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致力建立和保持安全的環境、有系統的程序、嚴格的監督以及為每位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以防止事故不時發生。為確保施工現場的安全，我們訂立安全控制措施及內部規則(載於我們的安全手冊《安全計劃》)，供員工和分包商遵守。我們就每個施工項目委任一名安全主管，以向工人提供安全課程和安全指示，並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我們亦訂有內部事故受傷報告政策和保存內部事故記錄。一旦有事故發生，員工須即時向項目管理團隊報告。

為保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我們安排於工作場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定期審視現有設施以確保員工安全。我們亦訂有維持工作環境質素的政策及措施，如禁止室內吸煙、定期清潔辦公室及提供辦公室急救包。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應對 COVID-19

鑑於 COVID-19 的爆發，我們已制定 COVID-19 應急計劃及指引以供員工遵循。以下為預防工作場所出現致命及傳染性病毒而採取的部分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

1. 在工作場所的公共範圍提供洗手液；
2. 保持工作場所的環境衛生；
3. 安排員工分組輪流在家工作；
4. 要求所有員工在辦公室佩戴口罩；
5. 盡量安排項目人員在施工現場工作，避免與辦公室人員頻密接觸；
6. 避免不同樓層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有不必要的接觸；
7. 登記在辦公室參加會議的訪客的資料；
8. 要求員工在參加與第三方的外部會議後通知公司；
9. 放寬使用供出差使用的私家車以代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10. 建議員工留在辦公室用膳以避免聚集；
11. 要求員工和分包商嚴格遵守在施工現場實施的預防措施。

合規

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於香港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於中國

- 職業病防治法

在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上述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險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關顧社區

我們的建築項目與
社區的關係緊密相連，
因此我們致力與社區建立可持續
發展的關係

我們肯定貢獻於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重要性。我們關愛社區並於其中投放資源，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回饋社區，我們投放資源以滿足社區的需求，其中著重扶助弱勢群體。

今年，我們向多個致力於扶助弱勢群體的慈善機構捐款。Rainbow Foundation是我們資助的慈善組織之一，該會為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其整合來自企業、學校、組織及個人的資源，並與社會福利及慈善機構合作，為弱勢群體帶來關愛，促進香港的社會和諧。啟愛共融基金會(「J Life」)是另一個我們資助的機構。該會為私人資助的非牟利組織，旨在扶助香港弱勢兒童及家庭。我們持續資助由J Life營運的青年中心。該中心有舉辦導師計劃、定期功課輔導班及每週的關顧小組扶助青少年。我們並向香港世界宣明會及救助兒童會捐款，以惠及有需要人士。我們全年的捐款總額約為14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的社交隔離措施影響了我們大部分的社區義務工作。我們未來將繼續於社區投放資源，期望我們的社區工作不僅可營造更健康的社會，亦可提高我們的員工參與社區工作的意識。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社區計劃，為社區作出更大貢獻。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
創造更環保的環境及
更美好的世界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污染及自然資源的過度開發均對我們的社區及自然系統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威脅。我們是建造商並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透過控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以減少碳足跡，以及透過減少、再用及回收以盡量減少廢棄物，達成創造更環保的環境的目標。

我們透過將環保及節約考慮因素融合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項目招標、項目計劃及項目執行，以管理環境風險。我們已訂立所有部門的職責和權限，以確保所有環境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妥為實施。

我們致力遵守香港環保方面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作為我們持續改善環境績效的基礎。我們要求施工現場的員工和分包商在年內嚴格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和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噪音管制條例
- 廢物處理條例
- 公共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排放和資源管理

減碳－節能

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中消耗最多的能源，亦為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在二零二零年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能源使用量。部分措施概述如下：

- 每月監測能源消耗量並對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
- 使用節能設施或設備－在我們的辦公室安裝若干LED燈以替換舊熒光燈；
- 空調設置在適當的溫度；
- 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

儘管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但二零二零年的用電量在疫情下無可避免地增加了。由於年內有更多的項目準備及投標工作，我們的員工一般有更多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加班工作。此外，鑑於COVID-19疫情，員工使用辦公室的時間更長，以便他們能分開時間工作以免多人聚集。我們辦公室的用電量較去年增加了19%。

我們的汽油耗量較去年增加5%。對於我們而言，年內在員工的健康安全與減碳措施之間作出選擇是艱難的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內，我們確定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首選。因此，若員工認為必要，他們可使用公司車輛前往工作場地及與客戶會面，從而盡量減少因乘搭人多擠迫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增加感染COVID-19的機會。

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本年僱員數目較去年有所增加。儘管用電絕對量較去年增加16%，年內每名員工的能源耗用密度(千瓦時)僅增加12%。

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耗用量	直接能源耗量		間接能源耗量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能源 耗用密度* (千瓦時／員工)
	汽油 (公升)	汽油 (千瓦時)	電力 (千瓦時)		
二零二零年	4,221	40,908	173,684	214,592	2,125
二零一九年	4,010	38,869	145,658	184,527	1,893
變動	+5%	+5%	+19%	+16%	+12%

* 以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二零二零年汽油總耗量較去年增加5%。因此，硫氧化物(「SO_x」)的廢氣排放量按比例增加了5.3%。我們車輛產生的哩數亦有增加，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M」)的排放量因此較去年增加5%。由於汽油耗量亦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相關，後者較去年因此增加了5.6%。

耗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間接相關。我們所有員工均知悉在不需要電燈、空調和其他電氣設備和電器時將之關掉以節省電力。二零二零年，我們的用電量增加19%，與耗電量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增加了10.2%。

儘管年內因耗用汽油和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增加5.6%及10.2%，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僅增加了3.2%，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甚至下跌了0.4%。這是我們不斷努力以電子文件取代用紙的結果，因我們辦公室實施了新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而得以實現。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年的航空出差次數大幅減少。

收集廢紙作回收以減少碳足跡是我們的慣常做法。另一方面，為保持燃油效率並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的車輛須進行定期保養。雖然我們鼓勵員工更多使用公司車以避免疫情期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為避免浪費能源，我們監察車輛使用量以控制燃油使用量。

關鍵績效指標 - 廢氣排放**	NO _x (千克)	SO _x (千克)	PM (千克)
二零二零年	3.39	0.0621	0.250
二零一九年	3.23	0.0590	0.238
變動	+5%	+5.3%	+5%

關鍵績效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 CO _{2-e})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 CO _{2-e} /員工)
	直接 來自汽油 (噸 CO _{2-e})	間接 來自電力 (噸 CO _{2-e})	來自紙張/ 航空出差 (噸 CO _{2-e})		
二零二零年	11.4	82.9	13.9	108.2	1.071
二零一九年	10.8	75.2	18.8	104.8	1.075
變動	+5.6%	+10.2%	-26%	+3.2%	-0.4%

* 以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計算廢氣排放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系數取自《二零二零年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一九年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減廢

我們的建築項目由我們的分包商執行，因此我們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會收集建築地盤內有用的剩餘材料，以供其他項目再用。至於特殊的剩餘物料及無法再用的設備，將作出售或棄置作回收。我們產生的其他建築廢物會由我們的分包商收集，並按總承包商規定棄置於指定地點。

我們產生的一般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辦公用品和辦公室中的一般垃圾，並由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及棄置於堆填區。我們堅持減少、再用及循環的策略。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繼續提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無紙電子流程系統。此外，我們建議員工雙面列印，並利用單面列印紙張作草稿列印。我們收集廢紙作循環再用。我們亦減少購置紙杯等單次使用物品。我們的措施使無害廢棄物數量減少了16%。

關鍵績效指標 -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數量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噸/員工)
二零二零年	3.2	0.031
二零一九年	3.8	0.039
變動	-16%	-20%

* 以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用水管理

由於我們建築地盤的用水由總承包商供應予分包商，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水源及用水量。我們就各項目採購適當水量及物色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我們的辦公室並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用水包括飲用水和辦公室清潔用水。用水由市政府供水，我們在採購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測量辦公室的用水量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因用水由我們辦公室所在的物業管理公司供應。然而，我們仍在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明白在日常營運保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委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而我們的營運並不會對環境直接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承認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可能會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密切留意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法律法規。雖然我們的辦公室營運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的員工充分意識到透過減少、再用和回收廢棄物及節能保護環境。

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於施工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措施如下：

- 在使用設備時，須在許可的噪音水平下進行並保持有關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 在許可的施工時間內進行工程。
- 在操作會造成噪音的設備時，在適當位置裝設隔音屏障。
- 將一般廢物和建築廢物分開，並棄置於總承包商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包裝物料的使用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無需使用包裝物料。因此，我們並無因使用包裝物料而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負責任的管治

對客戶及公眾負責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
可靠、安全及優質
的耐用產品，以供公眾享用。

對客戶的承諾

我們將客戶放在首位，並明白客戶的成功就是我們的成功。作為一間可靠及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和優質的產品。我們提供的服務由結構計算和施工圖、材料採購、安排材料製造乃至加工、安裝以及完工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等。

在進行項目招標及交付予客戶時，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本公司所訂立的以下承諾：

- 客戶對產品的安全、質量及耐用程度是否滿意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 提供符合國際認可的質量標準和法律要求以及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 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
- 為客戶的項目施工時，須盡量減少對公眾和環境的影響。

產品安全

安全是我們品質保證措施的重中之重，若我們的外牆和幕牆建築工程有缺陷，將會對公眾造成危險。在進行工程時，我們務必確保工人的安全，而在進行工程時及完工後，我們務必確保公眾的安全。當我們的工程師設計項目時，安全因素是我們的首要考慮。附有結構計算、施工圖、製造技術和安裝方法的詳細建議書須經由合資格的項目建築師批准。

我們的員工有職責奉行以下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政策：

- 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如ISO9001：2015及法律規定。
- 減輕在產品使用時因意外而可能對人造成的任何傷害。
- 在設計產品時，確保不會對使用該產品的人士造成危害。
- 維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以持續識別安全問題並作出評估、匯報及改善。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質量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是按照符合ISO 9001：2015品質標準的一系列程序營運，以監察我們的工作流程，滿足客戶需求及符合監管要求。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建築工程及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因此，大眾可以放心使用我們可改善生活質素的耐用產品。

我們會就各項目成立一個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和管理項目。項目經理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和內部部門溝通，監督項目的工作進度和整體質量保證。

在項目規劃階段，合資格的設計工程師負責系統設計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系統設計和結構計算會提交客戶和屋宇署審批。幕牆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所載的特定規定，並須接受由獨立實驗室進行的一系列測試，以確保有關性能符合屋宇署所定的嚴格安全標準。

G&M會在項目完成後，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向客戶提供保養期，並在玻璃和防水工程等若干方面提供保修。由於G&M參與設計及建造的每個階段，我們能夠有效地監察項目的進度，盡量減少與原先設計可能出現重大的偏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責任法律法規的情況。

負責任的採購

我們明白有責任向客戶交付符合質量的工程，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對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風險管理、負責任的採購以及密切監察供應商和分包商應對供應鏈方面遇到的挑戰。我們採購大量物料並依靠我們的分包商完成工作。倘物料或工藝質量出現問題，在有關設施開放後會影響附近公眾人士的安全。

我們的管理方針

我們採購鋁、金屬和玻璃等物料，並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採購活動遵循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的邀約報價流程，如有利益衝突必須申報，並嚴禁賄賂和不當行為。我們不僅基於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往績紀錄等因素選擇供應商，亦會考慮他們的社會責任。我們會優先向符合上述條件的供應商採購，並會與能夠證明其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且在其經營所在地遵守所有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以及僱傭的法律法規的業務夥伴合作。

我們會仔細評估分包商的公司背景、工作記錄、工作範圍、保修及系統資料，並要求所有分包商於建築工地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我們持續訂立及更新可持續政策和指引、與供應商分享最佳慣例及監管供應商的質素。

供應商和客戶配合我們的可持續價值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為履行此承諾，我們積極與支持並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我們許多供應鏈政策及產品質量和責任政策均在與客戶和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下制定及實施。通過定期緊密的溝通及長期合作，本集團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可持續價值持續配合客戶的價值。

反貪污

奉行誠信和公平原則能夠創造廉潔及公平的商業環境，為可持續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對員工或代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情況的賄賂、回佣或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和代理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訂明。

我們的員工須披露任何合理地預計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已就員工在遇到利益衝突時如何妥為處理和報告訂立政策。我們的行為準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夥伴之間收受禮物及利益的指引，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公司政策。

我們在為員工以安全及保密方式舉報集團內任何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提供渠道及指引方面訂有舉報政策。所有舉報的個案均予以保密並徹查。如有必要會向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發送調查報告。在證實有關個案屬實後，我們會採取適當的修正或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或我們員工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呈報訴訟案件。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層面	描述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4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0-4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9-4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40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披露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3

層面	描述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5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37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5-36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3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46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45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頁至第119頁所載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國擔保有限公司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並構成由各獨立成員公司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確認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4(j)、5(i)、5(ii)、7及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收益達243,3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90,628,000港元及50,571,000港元。建築工程收益乃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則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進度付款、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其亦視乎估計合約成本而定)而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5(ii)，就個別合約合約成本的估計，其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乃以分包商及供應商提出或協定的報價以及董事的經驗為基準，其按合約進度定期修訂。

吾等已將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合約成本的估計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就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協定相關建築預算的預算成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
- 審查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及實行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3,399	299,756
收益成本		(180,229)	(230,304)
毛利		63,170	69,4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183	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38,402)
財務成本	9	(400)	(3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7,670	31,233
所得稅開支	11	(4,371)	(4,867)
年內溢利		23,299	26,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94	2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299	26,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94	26,35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4	2.3	2.6
– 攤薄	14	2.3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21	2,2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109	–
使用權資產	28	13,956	3,489
		19,386	5,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28	805
合約資產	17	90,628	74,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3,440	77,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49,157	128,467
		329,553	286,24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50,571	3,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6,297	55,576
應付稅項		57	878
銀行借款	22	1,127	1,000
租賃負債	28	2,886	2,377
		100,938	63,188
流動資產淨值		228,615	223,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001	228,7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1,128	1,180
資產總值		236,873	227,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6	226,873	217,579
權益總額		236,873	227,579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林淑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82,848	(4,592)	(42)	238	139,127	227,579
年內溢利	-	-	-	-	-	23,299	23,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	-	-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23,299	23,29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14,000)	(14,000)
購股權失效	-	-	-	-	(238)	23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000	82,848	(4,592)	(47)	-	148,664	236,87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226,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579,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48	(4,592)	(32)	200	130,595	219,019
年內溢利	-	-	-	-	-	26,366	26,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	-	-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	26,366	26,356
已付股息						(18,000)	(18,000)
購股權失效	-	-	-	-	(166)	166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交易(附註24)	-	-	-	-	204	-	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000	82,848	(4,592)	(42)	238	139,127	227,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70	31,2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	1,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9	2,526
銀行利息收入	(50)	(56)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	-	204
租賃修改收益	(22)	-
利息支出	400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82	(643)
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2)	(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750	35,265
存貨(增加)／減少	(523)	18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149)	13,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23)	27,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343)	(3,5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14	(12,796)
經營所得現金	45,626	60,318
已付所得稅	(5,192)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34	60,2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	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	(9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4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附註31)	1,127	11,000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附註31)	(238)	(213)
償還銀行借款(附註31)	(1,000)	(18,23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附註31)	(2,548)	(2,45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1)	(162)	(174)
已付股息	(14,000)	(1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21)	(28,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689	31,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67	96,6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57	128,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更改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列明有關分類不受預期實體會否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所影響，並闡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清償」的定義，清楚說明清償指向對手方轉移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因此相應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作出修改。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改對有關詮釋的用語作出更新，以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惟結論並無更改，亦未有更改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列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是履行該合約的遞增成本(例如直接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或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修訂，旨在就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租金寬減向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的入賬方法，做法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容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的租金寬減，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發生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續)

符合該等條件的租金寬減可按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切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減入賬。

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本來會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造成的影響則計入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造成的影響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未導致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收益乃被視作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依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使用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或扣除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賬齡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賬齡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差額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賬齡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收入分為收益當根據日常業務中的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給客戶。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賬款。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i) 設計及建造項目

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有不同要素的重大整合，因此這種合約被認為只包含一項履約義務。此外，建築工程收益乃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投入法確認，而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成本及合約進度有密切關係。這種合約收益發票根據合約條款發放，通常在60天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附註4(j))。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i) 設計及建造項目(續)

當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完全滿足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總費用的比例。

當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合約修改(即更改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合約修改被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單一履約義務的一部分，在合約修改之日部分履行。履約義務合約的影響，在合約的約定下被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是在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的)。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它們按照與可變對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交易價格中包含在極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收益金額確認不會發生。

對於建築合約所含的保修，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對保修進行說明，除非保修保證除外，還為客戶提供服務訂約工作符合的規格。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會計確認撥備附註4(q)中規定的繁重合約政策。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合約被認為只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及這種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當提供了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履約義務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iii)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j) 建造合約

合約資產和負債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有權考慮以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並非無條件的服務。相反，應收款代表了集團無條件的受審議權，即在支付該考慮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是指集團有義務將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已從客戶那裡得到考慮(或應付一定金額的考慮)。

當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設計及建造工程，但須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時，合約資產就確認。以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如果考慮因素(包括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超過了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方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確認了該差額的合約負債。

合約費用

本集團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費用中確認一項資產，如果這些費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費用與該實體能夠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的費用，這些資源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今後的履約義務；和
- (c) 預計費用將收回。

隨後，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礎上攤銷為利潤或虧損的資產。該資產須接受減值審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以於有關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如果集團有一項合約，在合約中，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費用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則存在繁重的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費用和繼續履行合約的淨費用的現值計量。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其為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約成本)釐定。確認合約收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個別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由合約預算支持，合約預算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及完工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情況，及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的資料如下：(i)最近產生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v)董事就材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補救缺陷。本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補救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將通過對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分析，同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有理據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即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

(v)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相近抵押品於相若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對其作出估算。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92%(二零一九年：8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19,106	168,717
客戶II	64,614	不適用*
客戶III	50,366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68,568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轉移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59,406	142,634
– 幕牆工程	73,449	142,621
	232,855	285,2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0,544	14,501
	243,399	299,756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中的收益預計於未來確認，即本集團的總額有權分配給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存在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794,535	333,732
– 幕牆工程	8,557	83,314
– 維修及保養服務	20,079	–
	823,171	417,046

隨著工程項目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4至24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現有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將在未來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7)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回	163	801
政府補助(附註)	3,922	-
其他	48	10
	4,183	570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補貼3,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有關補助用於資助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應承諾將此等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於指定時期內不可將僱員數目削減至低於規定的水平。

餘款3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來自建造業議會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培訓補助。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本集團應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建築資訊模擬(「BIM」)培訓及BIM軟件(限於特定供應商)。就此等計劃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8	21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62	174
	400	38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67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附註16)	64,986	80,236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1,475
使用權資產*		
-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2,779	2,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447	50,44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4	1,072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附註24)	-	204
	57,631	51,725
匯兌虧損淨額	4	91
租賃修改收益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82	(643)
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2)	(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116)
短期租賃費用	1,426	2,133
保修開支 [#]	3	100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224	5,28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3	(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4	33
所得稅開支	4,371	4,867

本集團須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70	31,2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4,567	5,153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40	(26)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597)	(1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5	36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2)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3	(449)
所得稅開支	4,371	4,867

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人民幣」)912,4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7,634元)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結算支付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945	788	18	-	3,751
陳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1,230	287	18	-	1,535
林淑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244	-	10	-	254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	780	-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240	-	-	-	-	240
戴國良先生	240	-	-	-	-	240
關卓鉅先生	240	-	-	-	-	240
	720	5,199	1,075	46	-	7,0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676	843	18	-	3,537
陳偉賢先生	-	1,196	305	18	112	1,631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	780	-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240	-	-	-	-	240
戴國良先生	240	-	-	-	-	240
關卓鉅先生	240	-	-	-	-	240
	720	4,652	1,148	36	112	6,668

附註：

- (i) 董事的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決定。
- (ii) 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n)中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98	3,666
酌情花紅	1,067	839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	-	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36	50
	5,301	4,611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附註)	11,000	14,000

附註：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1港仙(二零一九年：1.4港仙)，相當於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當全部股息1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299	26,366
	'000	'000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未作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	3,916	1,485	2,203	3,233	10,922
添置	24	808	-	-	152	984
出售	-	-	-	(1,543)	-	(1,543)
匯兌差額	-	(16)	-	-	-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	4,708	1,485	660	3,385	10,347
添置	7	1,203	-	-	-	1,210
匯兌差額	-	92	-	-	-	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6,003	1,485	660	3,385	11,6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	2,451	1,135	766	3,024	7,414
折舊	14	682	200	358	221	1,475
出售	-	-	-	(746)	-	(746)
匯兌差額	-	(7)	-	-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	3,126	1,335	378	3,245	8,136
折舊	18	794	150	98	76	1,136
匯兌差額	-	56	-	-	-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3,976	1,485	476	3,321	9,3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2,027	-	184	64	2,3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582	150	282	140	2,211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4,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收購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代價約為3,693,000港元。餘額將於下一年清償並於附註33披露。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28	8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64,986,000港元(附註10)(二零一九年：80,236,000港元)。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詳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21,515	1,445,695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1,680,698)	(1,373,8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760)	(578)
	40,057	71,304
合約資產	90,628	74,661
合約負債	(50,571)	(3,357)
	40,057	71,3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

預期因銷售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產生的所有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工程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本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是由於指定的工程進度與某些工程的進度付款確認時間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

影響合約資產數額的典型付款條件如下：

建築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10%為期1-2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當客戶付款階段低於本集團評估完成階段時，合約資產就會確認。

年內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特定項目的進度及若干項目進度付款申請的審批時間所致。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78	1,221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182	(643)
年末	760	578

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按相應虧損模式妥為分組的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預期虧損率	0.83	0.77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額	91,388	75,2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60	578

(b) 合約負債

影響合約負債數額的典型付款條件如下：

建築工程服務

當付款階段大於本集團評估完成階段，合約負債就會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3,357	16,153
確認年初合約負債列入當年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1,109)	(14,577)
預付工程活動入賬令合約負債增加	48,323	1,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71	3,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64	—
可退回租賃按金	1,345	—
	3,109	—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55,905	46,1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	(78)
	55,830	46,088
應收保固金	1,791	17,5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6)	(1,868)
	265	15,6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45	15,591
	83,440	77,314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563	38,528
31至60天	216	3,239
61至90天	247	1,479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620	859
超過1年	184	1,983
	55,830	46,08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946	2,104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345)	(158)
年末	1,601	1,94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588,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尚未逾期，而1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00港元)的餘額已逾期，其中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1%(二零一九年：固定利率計息為0.1%)的固定利率計息，而首次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9)。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78	37,586
應付保固金	8,241	7,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78	10,184
	46,297	55,576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219	23,756
31至60天	3,237	7,612
61至90天	400	1,691
90天以上	6,122	4,527
	26,978	37,5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九年：5,867,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6,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9,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22.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1,127	1,000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利率為每年3.13%(二零一九年：4.7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均由附註19所述的銀行存款抵押，而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提供。

2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其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500,000購股權予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的5,500,000購股權中，3,000,000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一位董事。

於購股權計劃下，本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數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數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年度初尚未行使	0.28	2,750,000	0.28	5,500,000
本年度失效	0.28	(2,750,000)	0.28	(2,750,000)
年度末尚未行使	-	-	0.28	2,750,000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而其加權平均數餘下的合約年期為1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購股權已經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並無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二零一九年：204,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3,185	63,18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18,271	119,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2,336
		118,923	122,7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96	11,396
		12,082	11,396
流動資產淨值		106,841	111,318
資產淨值		170,026	174,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6	160,026	164,503
權益總額		170,026	174,503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林淑儀
董事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因根據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c)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在授予期內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6,033	200	18,957	165,190
年內溢利	-	-	17,109	17,109
已付股息	-	-	(18,000)	(18,000)
購股權失效	-	(166)	166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交易(附註24)	-	204	-	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238	18,232	164,50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6,033	238	18,232	164,503
年內溢利	-	-	9,523	9,523
已付股息	-	-	(14,000)	(14,000)
購股權失效	-	(238)	23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	13,993	160,026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持有：</i>						
合進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1,00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並承接 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 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信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從事鋁幕牆、玻璃 幕牆及鍍鋁層的設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按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進行分析如下：

	物業 及車位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3	-	1,323
添置	3,848	844	4,692
折舊	(2,370)	(156)	(2,5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1	688	3,489
添置	11,563	1,021	12,584
租賃修改	1,151	-	1,151
折舊	(2,558)	(221)	(2,779)
提早終止	-	(489)	(4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7	999	13,956

租賃負債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物業 及車位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3	-	1,323
添置	3,848	844	4,692
利息支出	139	35	174
租賃付款	(2,426)	(206)	(2,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84	673	3,557
添置	11,344	1,021	12,365
租賃修改	1,151	-	1,151
利息支出	132	30	162
租賃付款	(2,469)	(241)	(2,710)
提早終止	-	(511)	(5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2	972	14,014

28.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83	298	2,885
一至兩年	3,032	227	2,8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09	285	8,324
	14,824	810	14,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98	121	2,377
一至兩年	935	27	9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1	9	272
	3,714	157	3,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附註19)	47,660	58,518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度完成(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0.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33	-
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000	-
- 年內還款	(18,233)	-
- 租賃付款	-	(2,458)
- 年內已支付利息	(213)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74)
	(7,446)	(2,632)
其他變動：		
- 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8)	-	1,323
- 年內添置	-	4,692
- 年內已產生利息(附註9)	213	174
	213	6,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	3,557
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27	-
- 年內還款	(1,000)	-
- 租賃付款	-	(2,548)
- 年內已支付利息	(238)	(162)
	(111)	(2,710)
其他變動：		
- 年內添置	-	12,365
- 租賃修改	-	1,151
- 年內已產生利息(附註9)	238	162
- 提早終止	-	(511)
	238	13,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	14,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Kentan Co., Ltd. (附註)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 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購買物料	-	266

附註：李志雄先生為Kentan Co., Ltd.的董事。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其均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2(a)中披露。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收購的已訂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27	1,000
權益總額	236,873	227,579
資產負債比率	0.48%	0.44%

本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24	65,0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57	128,467
	214,281	198,56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97	55,576
– 租賃負債	14,014	3,557
– 銀行借款	1,127	1,000
	61,438	60,133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時間內到期。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旨在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及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數額相當於以撥備矩陣計算的賬齡預期虧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差異，因此，基於過往的逾期情況，未能進一步識別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和預期虧損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額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天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預期虧損率(%)	0.6%	0.5%	0.4%	0.6%	0.3%	1.3%	0.6%
賬面總額(千港元)	145,018	216	248	165	1,490	156	147,293
虧損撥備(千港元)	826	1	1	1	4	2	8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額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天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預期虧損率(%)	0.6%	0.1%	0.2%	0.1%	0.4%	1.1%	0.5%
賬面總額(千港元)	108,635	6,634	1,801	1,482	2,763	90	121,405
虧損撥備(千港元)	632	7	3	2	11	1	656

對預期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存款乃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對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附註2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擔保獲履行而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為履約保證價值47,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51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本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8%及97%(二零一九年：41%及8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對銀行結餘造成影響，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亦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	(4)	(2)
-1%	4	2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貸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而面對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23	26
歐元	11	110
金融負債		
歐元	1,127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升值3%	1	1
歐元升值3%	1	3
金融負債		
歐元升值3%	34	-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97	46,297	46,297	-	-
租賃負債	14,014	14,824	3,183	3,032	8,609
銀行借款	1,127	1,139	1,139	-	-
	61,438	62,260	50,619	3,032	8,6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6	55,576	55,576	-	-
租賃負債	3,557	3,714	2,498	935	281
銀行借款	1,000	1,016	1,016	-	-
	60,133	60,306	59,090	935	28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43,399	299,756	365,436	315,751	273,912
毛利	63,170	69,452	86,995	99,505	90,5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70	31,233	45,195	63,997	61,901
所得稅開支	(4,371)	(4,867)	(8,256)	(11,730)	(11,824)
年內溢利	23,299	26,366	36,939	52,267	50,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386	5,700	3,508	5,376	3,814
流動資產	329,553	286,247	298,990	269,232	159,841
資產總值	348,939	291,947	302,498	274,608	163,655
非流動負債	11,128	1,180	–	–	–
流動負債	100,938	63,188	83,479	66,523	80,708
負債總額	112,066	64,368	83,479	66,523	80,708
權益總額	236,873	227,579	219,019	208,085	82,947